

福州大学

福州大学与台湾元智大学合作举办 电气工程专业博士研究生教育项目 2018 年度自评报告

福州大学与台湾元智大学合作举办的电气工程博士研究生教育项目是 2016 年获批的教育部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批准书编号：MOE34TW1A20161791N）。该项目是福建省首个研究生层次的教育部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含内地与港澳台地区合作办学项目），也是内地高校与台湾高校首个博士研究生层次的合作办学项目。项目学制 3 年，采取“1+1+1”两校联合培养模式，即第 1 年在福州大学、第 2 年在台湾元智大学、最后 1 年回到福州大学学习的联合培养模式。参与项目的学生完成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及学术活动等培养环节，达到两校毕业要求并通过博士论文答辩



后，予以颁发福州大学的博士毕业证书和博士学位证书以及台湾元智大学的工学博士学位证书。

项目 2016 年获批后，电气工程与自动化学院领导及专业老师立即成立项目管理工作小组，制定培养方案。该项目每学年实行两学期制，每学期均有 18 个教学周。第一、二学期主要进行课堂教学课程学习，第三、四、五、六学期主要进行科学研究和完成博士学位论文。项目学生应完成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堂教学课程及学术活动的学习，修满 17 学分，并通过学位论文答辩。博士研究生在校学习年限最长不得超过 5 年。项目实行双导师制，校内导师和境外导师共同参与实践过程、项目研究、制订和调整博士研究生个人学习计划，组织安排学术活动，开题报告，指导科学研究和学位论文等多个环节的指导工作。

2018 年 10 月制定的 2019 年博士招生计划专业目录中，本项目以独立的研究方向列出、即内地与港澳台合作办学项目，并展开相关宣传工作。同时会同境外的项目管理工作小组，在教师、课程及教材选择方面进行沟通商讨，初步确定 2019 级各课程任课教师及选用的教材，制定了 2019 级培养计划。2019 年报考本专业博士的学生有 20 多名。通过前期导师间的互访交流，双方了解到各自在电气工程领域的研究专长及研究条件均具有很强的互补性。同时项目实行双导师制，将有利于提升学生培养质量。

本项目 2016 年获批，2017 年、2018 年虽未招生，但目前已有一名 2019 级入学的硕博连读学生有意向参与该项目。学校高度重视，成立合作办学双方项目管理工作小组，开展招生宣传，师资教材筹备，培养方案制定，学生培养质量提升研讨等各项教

学组织安排工作。为进一步调动学院的博士指导教师参与该项目的积极性，使项目进入正常、良性发展，已向校研究生院申请同意电气工程与自动化学院博士指导教师，单列招收进入该项目的博士研究生，允许每年多招收 1 名博士生。开展多方工作，为 2019 级参与本项目的博士生的入学及培养做好准备。

